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關於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年度股東大會上所通過之相關決議案，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即100%為現金分紅)，向2018年度現金紅利派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紅利，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4,240,917,940.00元(含稅)，佔2018年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45.16%，2018年度公司剩餘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7,604,217,258.14元結轉入下一年度。以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總股數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50元(含稅)；如本公司於2018年度現金紅利派發股權登記日已完成發行新A股股份購買廣州證券100%股權事宜，每股派發現金紅利的金額將在總額人民幣4,240,917,940.00元(含稅)的範圍內，以前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數為基數做相應調整(實際派發現金紅利的總金額可能因四捨五入與上述金額略有出入)。

由於本公司發行新A股股份購買廣州證券100%股權事宜目前尚處於監管審批階段，預計無法於2018年度現金紅利派發股權登記日前完成，每股派發現金紅利的金額將不做調整。因此，本次利潤分配以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12,116,908,400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50元(含稅)，將於2019年8月2日派發予A股股東及H股股東。

有關2018年度末期股息之其他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19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匡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周忠惠先生。